

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事務推展實施要點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原住民族傳統部落社會制度及推展部落總體營造，特訂定本要點。

二、部落事務推展之任務如下：

（一）維護原住民族傳統部落組織系統，積極推動部落總體營造，並負責部落與本府間之溝通與協調。

（二）協助部落發展產業經濟、部落建設、文化教育、社會福利及生態維護等事項。

（三）協助本府保存及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教育等活動。

（四）協助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五）其他協助本府推動部落事務之事項。

三、部落傳統領袖及部落會議主席，出席下列會議，得支給出席費：

（一）本府召集之部落事務諮詢會議。

（二）部落自行召集之部落會議。

（三）部落行使諮商同意權機制之會議。

（四）跨部落間諮商同意權行使關係之部落會議。

（五）各族群內部商議民族事務之會議。

四、部落傳統領袖及部落會議主席，其應具之資格如下：

（一）部落傳統領袖：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其遴選方式及任期尊重各部落傳統慣習。

（二）部落會議主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其遴選方式及任期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之規定。

五、為加強傳統領袖及部落會議主席之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本府每年得辦理教育訓練及觀摩活動。

六、第三點辦理之出席費用及第五點辦理之教育訓練及觀摩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依照臺東縣 110 年度各單位概算編制注意事項標準編列）